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07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許晏廷

被告 蔡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36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0,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下午1時整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沿臺北市市民大道2段東往西中線車道行駛至市民大道2段與林森北路口，疏未注意在多車道左轉應先駛入內側車道，逕行左轉林森北路，嗣有訴外人陳又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左側車道東往西行駛至肇事地點，左轉林森北路之際，為閃避被告車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楊惠綺駕駛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
02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
03 新臺幣（下同）44,133元，其中工資30,504元、零件13,629
04 元，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理賠申請
05 書、系爭車輛行照、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
06 單與發票、車損照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
07 件影本可證，堪信為真，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8 任。

09 三、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至112年11月28日本件車禍受損
10 時，使用9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1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
13 中零件部分13,629元折舊後為9,857元，加計工資等費用後
14 之修復費用共40,361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
15 費用於40,361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6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黃馨慧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